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 2020 ) 429 号

当事人：惠东县稔山碧桂园十里银滩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许可证编号：JY34413230066792）

住所（住址）：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旅游区碧桂园十里银滩二期山林海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来湘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旅游区碧桂园十里银滩二期山林海

我局于6月16日晚上10时接到县食安办通知：当天下午有8名惠东县稔山碧桂园十里银滩学校的学生因腹痛、腹泻到大亚湾惠亚医院就诊。我局联合县教育局工作人员立即赶往该医院了解情况，执法人员于17日凌晨00时前往惠东县稔山碧桂园十里银滩学校食堂突击检查，该食堂已领取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食堂内检查发现有一瓶标示“广合白腐乳”的食品感官性状异常，发现了2包外包装无标签标识的预包装食品（经确认该食品为腐竹，其中一包已拆封，总重量为3千克）。该学校食堂涉嫌经营使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和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食品采取了扣押的强制措施。同时，执法人员对该食堂的留样冰箱进行了查封，第二天县疾控中心一起对上述留样样进行了抽样检测，我局委托广

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食堂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检。送检的样品经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共 17 份《检验报告》），县疾控中心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结论：排除为一起食源性疾病事件。综上，无直接证据证明该事件为食源性中毒事件。但经调查取证，当事人使用感官性状异常的“广合白腐乳”和无标签的预包装腐竹用作配菜和其它食品原材料搭配进行制作食品供应该学校学生用餐。因涉案不合格食品不是作为单独菜品，且均已拆开包装使用过，违法所得无法统计。“广合白腐乳”的购进单价是 5.50 元/瓶，腐竹的购进单价是 11.50 元/斤。涉案货值约为 74.50 元。

当事人经营使用感官性状异常和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扣押的物品、《证据复制（提取）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告[2020]05019 号），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并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使用感官性状异常和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被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

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两项违法行为并案处理，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合议，法规审查后，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使用的剩余的不合格食品；2、并处罚款伍万伍仟圆（¥55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 7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